## 特約商店負責人/聯絡人/業務相關人員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塞席爾商聖銘國際通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辦理金流服務,基於消費者、客戶管理,信用卡之管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事務及盡法定義務等目的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貴公司提供於特約商店合約書及其他文件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外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地址、電話、職業資料、財務資料等), 連同相關信用查詢資料與負責人日後各項財務及信用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但因相關法令規定、合約約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須之保存期間或經貴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地區:本公司及處理利用本公司相關個人資料之對象其所在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貴公司得就相關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貴公司應提供相當之資料以為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 必需者,不在此限。
- 五、 貴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 法進行必要之審查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相關之義務。